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曉峯紀念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徐世秋

出列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下午好。學校這段時間來大家都很努力，希望把少子化的困境能夠想辦法跟文化大學脫鉤，那我也謝謝在座的同仁們，在這段時間協助學校盡量把它做好，然後當然在整個的過程中間一定有些在行政端上面有沒有注意到的地方，以後也希望透過校務會議來做一些補強跟調整，首先很感謝大家能夠這麼高的出席率來與會。

第二點跟各位報告，學校目前為止這次一直在國內外跟國外招生上面，都花了一些心力，事實上在現在的秋季班境外生部分，今年已經看到一個蠻不錯的成果跟成效，希望能持續保持，我舉例說明，國際專修部去年的同期總共是 18 人次報名，今年是 140 人次報名，大概成長了百分之七百左右；僑生、外生在春季班報名人數，也都分別是 250%、50% 等成長，謝謝各招生單位、學術行政單位支持跟配合，籍生進來學校要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也需要大家集思廣益，讓這些人在文化大學能夠有被照顧到的感覺，學生有受到照顧，絕對是最好的招生策略。

今天 5 點鐘在曉峯紀念館外廣場有耶誕樹的點燈儀式，在這非常謝謝總務長鼎力幫助，這株耶誕樹是 12 公尺高，原則上沒有花到學校的任何一毛錢，全部都是找贊助，所以包含到有廠商捐樹、燈的布置、請吊車，甚至還給了 7 台的空氣清淨機當作抽獎，讓整個活動辦起來很熱鬧。

我也希望透過一連串的活動能把大家的向心力能夠漸漸的凝聚起來，那因為今天的提案比較多，我大概看有三十幾案，然後中間真正從行政會議送出來的案子大概差不多有六案七案左右、由各委員提案也有七八案左右、然後剩下的部分從第十五案開始，都是系所整併調整的案子，這個部分也都是經過一個很長的流程，那我們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在時間的容許範圍中間充分討論而且能夠有一個很好的結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接下來是各行政單位報告，行政單位報告的時間是 5 分鐘。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楊教務長馥如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二) 學生事務處簡報:李學生事務長亦君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三) 總務處簡報:徐總務長國城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四) 研究發展處簡報:丁研發長立寧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王代理組長青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六) 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簡報:王代理社資長志誠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七)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簡報:高代理中心主任旭繁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八) 本校 111 學年度決算報告:汪會計主任進揚報告(略，會場簡報存文書組承辦人)
- (九)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教授休假研究立法原意，修正年資之計算方式。
- 二、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時程，修正受理月份、提校教評會期程及辦妥休假手續時間。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頁128~131)。

辦法：經112年9月6日第180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實施人力精簡，以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於專任教師進入資遣作業前，先予妥善輔導遷調，訂定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 二、明訂適用對象、教師安置委員組成、安置類別及程序。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2(頁132~135)。

辦法：經112年10月4日第1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於第三條，增列校教評會代表三名，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可以兼職之規定及明訂兼課、兼職申請程序。
- 二、修正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比例及方式，比照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管理費編列方式辦理。
- 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新增部分規定。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頁136~141)。

辦法：經112年10月4日1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決議：於第六條，法律修改為法令，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國際暨兩岸事務事項之營運事項名稱以符現況；並刪除軍訓事項，依組織架構調整秘書事項及資訊事項之順序。
- 二、因應組織調整爰新增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事項及修正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事項名稱，其序號及順序依組織架構隨之變更。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頁142~146)。

辦法：經112年10月4日第1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 三、依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1965號函核定「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因應組織調整爰修訂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內部組織架構」，修正單位名稱並修訂相關作業事項之程序、控制重點及流程圖等內容以符現況。
- 四、檢附各單位提送之第7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情形，新增作業項目共計2項，刪除作業項目共計1項，滾動修正作業項目共計74項。擬修訂部分之第7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處以紅色字體標示)，請參閱現場內控手冊。

辦法：經112年10月4日第18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況教師數擬修正為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互選十五之一為代表，刪除原非整數計分方式，修改為無條件進入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頁147~150)。

辦法：經112年11月1日第180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64566號函，增訂一級行政單位分「部」辦事者，置「主任」之規定依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64566號函，增訂一級行政單位分「部」辦事者，置「主任」之規定。
- 二、應依本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中心或機構之內容，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校務會議之組織成員，刪除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以符法規設立本意。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頁151~165)。

辦法：經112年11月1日第180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核定案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王牡秀代表

案由：擬請延長值班假補休期間，比照年資假可保留一年。

說明：

- 一、值班假是人事室或各單位排定假日到校值班，值班後須在該學期結束前排休，若無法排休即會被取消該次值班假。僅在6、7月值班才可延至下一學年度。
- 二、同仁反應，除6、7月，4、5月亦是各單位業務相對繁忙的期間，若值班恰巧排在4、5月，6、7月也不易補休。期能讓值班補休假比照年資假，可有一年的補休期間

辦法：值班補休比照年資休假，可有一年的補休期間。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考量同仁所需，增加排休彈性，擬研議修正本校值勤規則。

決議：修法後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翟敬宜代表

案由：擬請校內法規委員會與人事室重新檢視「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第二十條職工懲處條款之構成要件嚴謹性與合宜性，汰除其中不合時宜、構成要件模糊不確實，以致可被擴張解釋，造成職員權益受侵害之內容。修訂時「用詞」與「定義」須客觀具體，得以明確判斷構成要件；且所有對職工之懲處均應通過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並須在員工服務規則中增設申覆制度，以確保職工勞動尊嚴與工作權益。

說明：

- 一、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第二十條職工懲處事由共13款如下：

「本校職員、警衛、工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應視情況分別予以免職、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

1. 利用職權或經手公款有侵佔之行為者。
2. 工作不力，疏於職守，致貽誤要公者。
3. 處事不當應變無力使財務遭受損失者。
4. 違背出勤與差假之規定者。
5.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 服務態度不良或不能與同仁合作相處者。
7. 違反校令，情節重大或不聽調度者
8. 挑撥離間，蓄意苛擾，製造是非者。
9.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或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或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10. 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1.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保密之義務者。
12. 違反菸害防制法，且屢勸不聽者。
13. 其他應予懲戒者。

二、——第二項「工作不力」「疏於職守」「貽誤要公」，語意抽象難以具體判斷「不力」「疏於」「貽誤」至何種程度方能構成。——第五項「行為不檢」為道德性用語，易陷入主觀判斷，缺乏客觀上第三者亦可認知之狀態描述。第六項「服務態度不良」或「不能與同仁合作相處者」亦然，彷彿人緣不佳就有風險。——第八項「挑撥離間，蓄意苛擾，製造是非者」為13項懲處事由中背離民主法治最遠之項目，非但構成要件完全難以論定，更與毫無言論自由之懲治叛亂條例時代僅數步之遙，所有用詞均充滿主觀之不確定性，強烈暗示「勿隨意發出不同意言論」意涵甚明，傷害校園民主甚劇。

三、又，現行員工服務規則第二十一條僅「記大過與免職」須先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其他由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定」即可，且全文完全缺乏現代勞基法規中最重視的「申覆機制」。懲處除申誡與記過外，亦連動到績校考核與獎金，對職工權益影響劇大，任何程度之懲處，皆應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且受懲處員工之申訴權應明定於規則中。

四、懲處事由中均針對基層職工，失之「打蒼蠅不打老虎」，優久各校中，懲處法規相對明確者，亦會針對管理不良之主管級職員進行規範，卻不見於本校之員工服務規則中。另，主管若以權勢無故霸凌屬員造成身心損害，依校園反霸凌精神，亦應納入服務規則懲處事由中。

五、除「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外，推廣部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工作規則」，秘書暨人力資源組於十月下旬向勞資會議申請召開臨時會議，提案修改推廣部工作規則第六十一條「懲戒呈報」事由，其中亦欲比照加入「挑撥離間，蓄意苛

擾，製造是非」。此為推廣部多年來罕見之懲處條款改惡倒退。不論本次校務會議開會前是否已通過，均應一併列入本案同步討論。

辦法：

- 一、擬請法規委員會與人事室邀請第三方勞動法專家，重新檢視「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工作規則」中懲處事由之構成要件適當性、合宜性、適法性；進而對上述因構成要件用詞模糊不具體，以至有侵害職工權益之虞的條文，進行汰除或修訂。另，懲處流程應嚴謹且有申訴機制，以維護職工權益。
- 二、檢視現行條文時應邀請校務會議代表與會，並將修法進度公開向全校職工說明。
- 三、由於事關職工權益甚大，修改後之員工服務規則，審議通過層級應從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 一、有關現行法規用詞與定義是否客觀具體部分，將蒐集優久聯盟各校法規、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重新檢視條文之適當性。
- 二、本校設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如有侵害職工權益之措施，已設有救濟管道。
- 三、本校員工服務規則第一條載明，本校職員、警衛、工友之任免、出勤、差假、獎懲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此處所稱職員即指所有發予任用書之行政人員，非僅針對基層員工。
- 四、有關提及員工服務規則第 21 條僅記大過予免職須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部分，本校訂有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基於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之精神，均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執行相關行政程序。經查優久聯盟各校相關規定，本校並無異於其他各校做法。
- 五、本校員工服務規則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決議：研議修法。

提案十

提案單位：王品茵代表

案由：延長心理調適假可請假天數至5天。

說明：

本學期心理調適假在學校有良好的成效，在本學期心理調適假的實施，確實有因此找到需要被協助的學生，同學們在請假3天後，雖會由諮商中心啟動關懷，但學生依然需要時間能讓心理休息以及整理諮商後的情緒以及內容，才能更好的真正照顧到學生的心理健康，也能更好的接住需要幫助到學生。

辦法：延長心理調適為5天，請假天數若滿2天，導師會優先關懷；請假天數3天以上，諮商中心會啟動輔導。

相關單位說明：

學生事務處回復如下：

有關延長心理調適假之提案將提供本校學生各類請假資料，及心理調適假請假目的與配

套措施之必要性，相關說明於校務會議予委員參考。嗣後將依會議決議，啟動請假規則之修法程序。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王品茵代表

案由：廢除紙本成績單寄送，改為全面線上化。

說明：

- 一、112年開始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本校仍寄送紙本成績單至家裡，作為成年的大學生應要為自己的成績負責，若家長想知道學生的成績或是學習狀況，應要由學生主動分享，而若寄送紙本成績單，除了無法維護學生的隱私，也無法讓學生真正能做到對自我負責的決心。
- 二、在目前推動無紙化的情況下，寄送紙本成績單必須花費大量的影印成本以及郵資，且成績單內容並不實用，因此期望能透過廢除紙本成績單，改由線上公布成績單。

辦法：廢除紙本成績單寄送，若學生有紙本需求，可至教務處前機台申請。

相關單位說明：

教務處回復如下：

- 一、學生可由本校網站學生專區查詢學期成績，家長可由家長專區查詢之學期成績。
- 二、為永續環境、節能減碳，擬修改學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憑證保管辦法第17條，並自113學年度起取消學期成績通知單紙本郵寄作業。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需再對家長及學生作了解及調查評估，並研議時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陳穎峯代表提案

案由：建請本校修改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設置具有鼓勵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催化課程創新之項目，以促成本校永續招生和發展。

說明：

- 一、本校10月份通過之「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減授標準多以教師所獲計畫對本校之「金額貢獻」為考量，然而本校為研究教育機構，優良的研究教育品質為本校永續生存之基礎，不得不重視。
- 二、觀諸北醫、東海等較有品質之各私校，為鼓勵學校提昇競爭力，皆在減授辦法中鼓勵教師開設創新課程（磨課師、問題導向、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以符合減授標準。緣此，為求提昇本校各種教學研究品質，本校之減授標準必須反饋到教育品質提昇之相關作為。
- 三、舉凡能提昇學習品質的教學工作（如：指導學生論文）、開設磨課師、USR、自主學習、跨領域等有益於本校與同等級學校競爭之課程，都應研議列入減授清單。

辦法：

- 一、建請學校參考辦學認真學校之減授辦法，於一年內對本校減授時數辦法提出相關修正。

- 二、舉凡能提昇學習品質的教學工作（如：指導學生論文）、開設磨課師、USR、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等有益於本校與同等級學校競爭之課程，應設法列入減授清單，以鼓勵教師創新與關懷學生，提昇本校競爭力與招生優勢。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 一、本校「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業經 112 年 10 月 3 日第 10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係參考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及其他私校相關規定，並衡酌本校整體發展後修正。修正內容主要為放寬原有辦法有關教師鐘點減授之部分限制，並增加鐘點減授內容。
- 二、有關提案委員所建議事項，將配合學校整體政策，評估招生及財務狀況，納入未來修法時之參考依據。

決議：學校後續會考慮在減授鐘點方案中多一些創新的項目，再邀大家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陳穎峯代表提案

案由：建請本校於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設置具有多元外部委員之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視各項與校務發展有關之事項並委由第三方辦理共識會議。

說明：

- 一、本校近來遭遇少子化衝擊，需要轉型學習與領導，然轉型過程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衡諸國內外優良組織轉型案例，皆是集眾人智慧，並參考外部指導協力意見，方能獲得相對客觀的路徑目標。
- 二、企業或大型組織的轉型，為求慎重，多有設立轉型（校務永續）委員會案例，邀請多元外部委員對於治理方式提出針砭，以求能全面回應長期性問題。
- 三、我國行政院設有國發會，負責在政策成形前，即集結多元意見由外部審視各項政策是否符合國家長期發展需要，堪為借鏡。
- 四、本席於去年校務會議建議舉辦校務轉型之共識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但很可惜八月份之會議僅窄化在「減授」議題，而未能秉持共識會議之精神進行校務方向盤點。考量公共審議是一門專業，由校內同仁承辦將造成負擔，因此建請學校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委由獨立第三方外部團隊於暑假辦理擴大共識會議，以專業方法取得校內共識。

辦法：

- 一、為追求校務永續發展，建請於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下設置「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本校重要利害關係人（校友、教育部官員、他校校長、教師）邀請多元外部委員，一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審視各項校務轉型方案方向並給予建議。
- 二、為集結眾人智慧並凝聚校內共識，提升教職員對學校認同感，建請本校於暑假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委由獨立第三方外部團隊於暑假辦理擴大共識會議，以專業審議方法取得教職員對於校務之誠懇建言與洞察，並凝聚校內共識。

相關單位說明：

秘書處文書組回復如下：

- 一、有鑑於校務發展之重要性及未來前瞻性，分別自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一、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設立，第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管單位：秘書處），參與會議之委員邀請外部產官學界及本校教師、學生代表，廣納建言，更為凝聚向心力之具體措施，相關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內容，敬請詳參法規彙編，合先敘明。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負責辦理校務資料之蒐集、分析、運用與管理，支援學生學習、教師成長、管理決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校務治理工作。前述單位為本校附屬性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而設置，係屬幕僚型組織單位，謹此敘明。
- 三、感謝陳代表於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建議共識營之卓見，校方擬定相關決策前徵詢校友、師長、優久聯盟友校、產官學界前輩等，亦於每週主管會議、每月法規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教、學、總務會議；每學期校務會議，在在提供可發表意見或建言之會議，期使每位發言者獲得適宜溝通，校方亦將視建言如珍寶，但亦須視實務場景是否可行可為、輕重緩急、影響層面廣泛等綜合考量，尚請諒察。

決議：再研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陳穎峯代表提案

案由：建請學校應尊重大學法精神以校務會議為主體議決校內重要事項，並設置議決事項執行之專案小組以追蹤進度。

說明：

- 一、經查「大學法第 16 條第四款」規定，校務會議應審議「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然本校有若干與全校師生權益相關之重要事項，並未經過校務會議通過，而僅以行政會議或校內命令進行，有違反大學法精神之虞，應盡速補正送入校務會議議決。
- 二、案例一：本校今年 10 月份由行政會議通過之「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影響全校教師授課權益甚鉅，人事室雖曾開過一次共識會議，然本辦法僅經過行政會議通過，未經教師代表充分討論，恐有掛一漏萬之虞。
- 三、案例二：本校更改最小開課人數為 20 人，將影響學生權益和教師開課，但此項政策似連行政會議都未有議決紀錄，僅以公文函示全校施行，過程顯不周延，也不尊重師生權益。
- 四、查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為求亡羊補牢，建請於本次校務會議設置有師生代表之專案小組諮詢教職員生意見，主動審視有疑義之相關辦法內容，列入下次校務會議供全校校務代表補行議決，以維護校內政策品質與正當性。

辦法：

- 一、依大學法精神，校內重大事項（包括系所整併）都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不宜僅由公文函示與行政會議逕行決定。

- 二、建請於本次校務會議設置有師生代表之專案小組諮詢教職員生意見，主動審及研擬中的相關辦法，若有嚴重影響師生權益但未經校務會議決議者，應列入下次校務會議供全校校務代表議決，以維護校內政策品質與正當性。

相關單位說明：

秘書處文書組回復如下：

- 一、謹此以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https://www.pccu.edu.tw/inner/intro_constitution.html)說明之，其第四章會議及委員會第二十三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務及學位學程會議；並依該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本大學設下列委員會，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學位審查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合先敘明。
- 二、承上，上述會議及委員會審議由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依業務職掌所提送之辦法、要點及規定，凡涉及行政作業程序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於該會議中討論、議決、發布並實施。
- 三、賡續對於其內容涉及師生權益之辦法、要點及規定，則續轉陳校務會議審議、議決、發布並實施，謹此說明校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資訊長、社資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警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職員代表四人、技警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故而今日召開之校務會議依此辦理之。
- 四、依代表所提之說明二，謹此簡述回復如下：有關「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屬行政措施之一而推動之辦法，該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審議，最後綜整相關出席者意見修正議決之。
- 五、依代表所提之說明三，謹此簡述回復如下：「最小開課人數為 20 人，將影響學生權益和教師開課」一事，經主管會議邀集相關一級主管商議，就學校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依財務面、師資面、學生數、課程安排等多面向而綜整，且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維護教師工作權、考量財務支出面，綜上而擬訂，校方多方考量之處置方案，謹此說明之。
- 六、所述之大學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四款內容與本校組織規程內容並無不同之處，且有相同設立基礎精神；設立專案小組之建言，與本校組織規程之合法性與嚴謹度，仍有無法選任或遴選、推選代表等窒礙難行之處，尚請諒察。

決議：再研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裁撤「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98年9月24日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停招，已無任何有學籍之學生，擬申請於114學年度裁撤。

二、本案業經112年9月18日政治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2年10月18日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教育學系」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當前科技帶來生活各層面的變動與衝擊，並使科技的運用成為學生學習的輔助，鼓勵學生善用學習科技，以提升學習成效，故而規劃在原本師資培育學系的基礎上，增加「學習科技」的內涵與專業，俾活化原有課程，並增加學生的專長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未來競爭力。因此，原「教育學系」擬更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計畫書如**附件（頁1~34）**。

二、本案業經112年8月31日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9月13日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紡織工程學系」更名為「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請審議。

說明：紡織工程學系更名為「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之理由如下：

一、與時俱進：隨著科技的發展，紡織產業也不斷進步。傳統的紡織製造已經漸漸升級轉型至自動化、數位化和智慧化。更名為「紡織科技創新與應用工程學系」反映了學系的現代性和對紡織科技趨勢的敏感度，強調了學系的科技導向及與產業發展並進。

二、強調創新和應用：學系更名中的「創新與應用」一詞突顯了學系的使命，即培養學生在紡織領域中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不僅強調學術專業研究，更落實與產業合作應用知識解決紡織產業問題。創新及應用還包括新興領域，如紡織材料科學、紡織工程技術、智慧紡織、綠色紡織及數位紡織等。這樣的擴大範疇有助於提供更

多的學術和職業機會，並吸引更多的學生和資助來支持學系的發展。

三、符合產業需求：產業需求不斷變化，學系更名可以反映出學系對紡織產業需求的敏感性，並確保教育和培訓的內容與產業接軌。計畫書如**附件（頁35~64）**。

四、本案業經112年10月2日紡織工程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2年10月11日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整併）：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文藝創作組取消學籍分組，整併為「中國文學系學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衝擊，他校中文科系多已整併調整以因應，考量本系因學籍分組而致學生來源限縮及外部大環境的困境，決議將本系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以擴大生源，給學生更多元選擇。**計畫書如附件（頁65~95）**。

二、本案業經112年10月26日中國文學系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12年11月2日文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整併）：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管理組，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整併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眼前國內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競爭日趨激烈與困難，因此本系擬規劃將專班課程進行整併，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以擴生源。

二、將原碩士在職專班之四大專業領域(非營利組織管理、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並於104學年度停招非營利組織管理而將課程鎖定國際企業管理、財務金融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三大專業領域，整併後的課程將提供學生更多元選擇，透過課程整併，裁撤非營利組織管理，取消學籍分組，為學生提供更廣泛的學習機會。**計畫書如附件（頁96~109）**。

三、本案業經112年8月10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112年9月22日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整併為「音樂學系」，請審議。

說明：

一、中國音樂學系與音樂學系提出整併申請，以全面、多元、且具有廣度的音樂教育為核心，以期建立一個更為全面、多元且具有深度的音樂學術環境。**計畫書如附件（頁110~160）。**

二、本案業經112年9月8日、9月13日音樂學系112學年度專任教師系務發展共識會議、112年9月18日中國音樂學系112學年度專任教師系務發展共識會議；112年9月27日及10月8日112學年度兩次兩系專任教師共識會議、112年9月25日兩系各自舉行全系師生座談會、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4學年度「大氣科學系」、「地質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請審議。

說明：

一、系所調整原由：

(一) 因應少子化生源減少之現況進行學系（大氣科學系、地質學系）整併。

(二) 兩系整併後將以因應氣候變遷衍生之科學議題、複合型災害防救、多元化能源需求、自然環境風險評估、氣象產業應用與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等所需為主要方向發展，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

(三) 維持兩系所老師科研及教學上所需之人力，以及回應大氣科學與地質科學之學界、作業單位、產業界人才需求的殷切期盼。**計畫書如附件（頁161~205）。**

二、本案業經112年10月6日大氣科學系、地質學系112學年度系所調整聯合系務會議、112年10月11日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年11月22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112年12月6日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歐美語文學系」，請審議。

說明：

- 一、職場工作演變已逐漸朝向多元整合方向，而台灣的人口數逐年下降，相信更將使主流人力需求，轉向尋求具備多元化個人能力以及能與國際接軌的 π 型人才。為提升學生畢業進入職場的競爭力，符合人才需求形勢的潮流變化，故將三系以資源優化整合的方式合併，以多語言、多文化的橫向連結思維，統整三系師資人力與課程資源，打造出符合新時代語言教育思維的新學系，培養具備外語加專業多元知識及國際觀的「複合型」多語能力人才。擬將三系資源、師資人力優化整合，於 114 學年度整併。合併後的新學系預計招收 65 名學生，課程規劃著重培養學生的專業知能及語文能力，建構人文素養及科學邏輯並濟的思維，使學生除具備外語能力外，亦兼備有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計畫書如附件(頁 206~256)。
- 二、本案分別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英文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俄文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31 日法文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年 11 月 1 日國際暨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連續三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 4 條辦理停招。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8 日社會福利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18 日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及 10 月 14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頁 257~268)。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景觀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景觀學系碩士班連續二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

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 4 條辦理停招。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15 日景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10 月 11 日環境設計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頁 269~276)。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以現代的發展趨勢藝術與科技結合是未來的主要潮流，同時能為社會開啟藝術科技之藍圖，吸引企業界之資源投入。但由於近幾年全國少子化之影響，本所深知教學發展方向與組織應做適度之調整與改變，是故本所決定 114 學年度本所將進行停招。
- 二、今年(2022 年)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雖甫通過教育部之大學系所之教學品質評鑑，也已完成階段性之任務，如能為校方節省教師人力及學分預算開支，本所義不容辭且加以配合，計劃書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 日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12 年 10 月 11 日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頁 277~294)。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地學研究所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地學」學科名稱在現代學門解讀仍產生齟齬，致學生學術背景與就業市場限縮，招生人數與教學投入不符合比例擬申請地學研究所博士班停招。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27 日地學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112 年 10 月 1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6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頁 295~316)。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

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地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知識科技日新月異，「地學」學科領域已隨科技發展分科更細緻，地學所博士班擬停招，碩士班各組規劃轉由相關系增設碩士班，即地理學系碩士班、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以繼續培育地球科技人才，擬申請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停招。
- 二、本案為獨立所碩士班轉型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及「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大氣科學系」與「地質學系」整併更名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若此 2 個學系碩士班未獲同意新增，則本案撤案。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27 日地學所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 (頁 317~337)**。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附帶條件通過：「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籍分組大氣科學組、地質組、地理組)轉型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及「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大氣科學系與地質學系整併更名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且同時申請停招；此 3 案為併案申請(停招地學研究所碩士班、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若有任一案未獲通過則同步撤銷另 2 案】。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停招「生物科技研究所」，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新增「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預訂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生物科技研究所」。
- 二、「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案若未獲核准，則撤銷生物科技研究所之停招案。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12 年 8 月 28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辦理停招轉型校友說明會、112 年 6 月 6 日、10 月 31 日召開停招說明會，停招說明如**附件 (頁 338~352)**。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附帶條件通過：「生物科技研究所」停招為配合轉型新增「生物科

技碩士學位學程」，新增案若獲教育部同意成立，配合停招；新增案未獲同意停招案則撤案。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新增「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的趨勢及高教環境的變化，獨立所經營難度高，而本校眾多科系近年來皆延攬不少生物科技相關之人才，於教學或研究上，皆與生技所有長期的實質合作。因此現階段乃為生物科技研究所轉型之最佳時機。預訂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生物科技研究所」，新增「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仍將持續觀察台灣高等教育變遷與演化，並做出最好的因應之道。計畫書如附件(頁 353~377)。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112 年 8 月 28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新增「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系所調整原由：
 - (一) 因應少子化生源減少之現況進行學系(大氣科學系、地質學系)整併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同時配合社會需求及師資專長調整為系所合一(原碩士班屬地學研究所，分為大氣科學組、地質組、地理組)，故申請新設碩士班。
 - (二) 兩系整併後將以因應氣候變遷衍生之科學議題、複合型災害防救、多元化能源需求、自然環境風險評估、氣象產業應用與社會經濟永續發展等所需為主要方向發展，培育多元跨領域人才，並推動地球科學之基礎研究以及教育推廣。
 - (三) 維持兩系所老師科研及教學上所需之人力，以及回應大氣科學與地質科學之學界、作業單位、產業界人才需求的殷切期盼。計畫書如附件(頁 378~401)。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6 日大氣科學系、地質學系 112 學年度系所調整聯合系所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附帶條件通過：「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籍分組大氣科學組、地質組、地理組)轉型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及「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大

氣科學系與地質學系整併更名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且同時申請停招；此 3 案為併案申請(停招地學研究所碩士班、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若有任一案未獲通過則同步撤銷另 2 案】。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增設重點說明：

(一) 強化系所合一：本校原設有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包括地理組、地質組與大氣組，各組碩士班課程獨立規劃，師資也由地學研究所專聘師資與各相應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與大氣科學系支援)，新設地理學系碩士班後，有助於課程規劃與師資穩定性，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的課程較具有延續性與一貫性。

(二) 學校組織變革：本校原設地學研究所(獨立所)預計於 114 學年度停止招生，所屬博士班與碩士班也同時停止招生，地理相關碩士班在滿足學生就讀意願與社會需要方面需求極高，因此新設地理學系碩士班。惟地學所碩士班與本案為併案申請，若原地學所碩士班停招案未獲教育部許可，則不申請此案。

計畫書如附件(頁 402~414)。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地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附帶條件通過：「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籍分組大氣科學組、地質組、地理組)轉型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及「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大氣科學系與地質學系整併更名為「大氣與地質科學系」)，且同時申請停招；此 3 案為併案申請(停招地學研究所碩士班、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若有任一案未獲通過則同步撤銷另 2 案】。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新增「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增設重點說明：增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將有益本校財金系所架構完整性，且更貼近金融市場趨勢，且課程結構完整、師資成熟度高，亦能擴大本系招生員，故提出申請。計畫書如附件(頁 415~449)。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7 日財務金融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12 年 9

月 22 日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4 學年度新增提案之優先順序，請討論。

說明：

- 一、凡提報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需於計畫書之摘要表中列出該校新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優先序號。
- 二、本校提報 114 學年度共計 4 個新增案，即提案二十九新增「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提案三十新增「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案、提案三十一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案、提案三十二新增「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2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 1；「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增設案排序第 2；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案排序第 3；新增「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序第 4(進修學制增設案排序第 1)。
- 四、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審議通過：「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增設案排序第 1；「生物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排序第 2；新增「地理學系碩士班」案排序第 3；新增「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排序第 4(進修學制增設案排序第 1)。

辦法：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8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附件:事涉相關條文審議通過(含修正通過)另以公函發布(略)